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 第1271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釋字第 608 號解釋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2 翁岳生／給全國法官的一封信
寫在法院組織法修正三讀通過之後
3 人文漫談／衆道同歸 慈為寶
法苑書林／朱銘的啓發
游於藝／遠觀近賞盡是溫馨「羊」溢
4 立法院國會助理首次參訪司法院

司法院釋字第 608 號解釋

對繼承後所領股利課所得稅 不生重複課稅問題
財政部函釋無違憲法租稅法律主義及財產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1月13日舉行之第1278次會議中，就宋○金爲請求退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422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67年10月5日台財稅字第36761號函，有違反84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及憲法第15條、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08號解釋。

解釋文

遺產稅之課徵，其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爲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中華民國84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前段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86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屬於個人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67年10月5日台財稅字第36761號函：「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爲被繼承人之遺產」，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定職權，爲釐清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究屬遺產稅或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範圍而爲之釋示，符合前述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不生重複課稅問題，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均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之配偶於民國87年3月間死亡，聲請人與其子繼承其配偶所遺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於同月取得該公司分配之86年度盈餘新台幣200餘萬元，並申列87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嗣於89年間申請更正申報及主張該筆盈餘已包含於遺產稅之資產淨值中，所獲分配盈餘僅是遺產形式之轉變，依84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應免納所得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規定，申請退還已溢繳之稅款，惟遭否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均遭駁回，遂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67年10月5日台財稅字第36761號函，有違反上開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及憲法第15條、第19條之疑義爲由，聲請解釋。

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問題

卡債問題多 法令將跟進
司法院決研議修法 擬修破產法或制定暫行條例



▲為協助背負卡債的用卡人處理清償問題，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著手進行修法研議工作。

【本刊訊】爲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迫切需求，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決議先就該部分進行修法研議工作，並就下列二方式擇一爲之，於本（95）年度先行送立法院審議：（一）就現行破產法增訂消費者債務清理專章，並配合修正總則、和解等其他條文；（二）就現行債務清理法草案中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部分，先行抽出單獨草擬過渡性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邇來立法委員、消費者團體、民間團體及各界輿論，均對於目前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人因積欠卡債無力清償，而被迫走上絕路，致生嚴重的社會問題，紛紛表示關切，司法院爲破產法之主管機關，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法案研擬，責無旁貸。爲免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目前研議之「債務清理法」修法過程冗長，恐緩不濟急，該委員會於本月11日決議通過，委託許委員士宦就消費者債務清理部分提出草案，以修正現行法增訂專章，或單獨抽出訂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二方式擇一爲之，經該委員會研議通過後，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又倘採後者之方式，乃屬過渡性之立法，迨債務清理法完成修法研議、立法通過後，該「消費者債務清理暫時條例」即告失效，以兼顧目前立法之迫切需要，及未來法律適用之完整性。

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於本月18日下午召開座談會，邀請行政院金管會、消保會、公平會、經濟部、立法委員、銀行公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等與會，研討卡債發生原因、債務人責任、發卡機構責任及解決方案，並集納各方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之修法意見，以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收集思廣益之效。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強化事實審法官陣容

落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一審 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14職等

【本刊訊】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於本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12條修正條文規定，未來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以上，對於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一審、強化事實審法官審判陣容、落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鼓勵資深績優的法官留任第一審，以提升第一審審判品質，減少人民訟累，爲司法院多年來的重大政策，但因受限於第一審法官最高僅能晉敘至簡任第11職等的規定，嚴重影響資深法官留任的意願。

92年1月1日前一審法院已符合晉敘簡任第12職等的法官爲82人，而在未來4年內將符合晉敘的法官爲370人，扣除符合優遇條件的法官33人，仍有337名法官（約占一審法官員額30%）無法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平均每年約有85名一審法官的職等受限。司法院有鑑於此，亟思尋求突破第一審法官職等限制之道。

去（94）年2月司法院范秘書長指示單獨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2條。同年7月及8月間翁院長先後指示積極突破相關規定，並擬定修法時程，與有關機關溝通協商。經委請立法委員高思博、吳志揚提案，並陸續經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林委員岱華主持3次朝野協商，終於完成三讀程序。

依修正通過的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繼續服務10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繼續服務15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4職等，而地方法院簡任第14職等法官員額，不得逾地方法院實任法官總額的3分之1。

此次法院組織法的修正，前後歷時將近1年，過程並不平順，所幸終能克服困難，達成共識，司法院特別感謝立法院及相關機關的支持。院長翁岳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後，立即致函全國法官，期許各位法官應知條文修正通過得來不易，須深切體認法官所擔負職責之重大，切莫以現狀爲滿足，隨時秉持自己是法律及人民權益守護者的信念，勇於承擔及積極付出，共同爲實現司法正義與保障人權而奉獻。

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修正通過，司法院亦將於近期內完成制定審查辦法，以因應一審法官晉敘十二職等之程序。另關於一審法院法官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也將陸續修正。司法院同時持續努力法院組織法之全案研修，期能早日完修各項司法改革配套法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4次會議重要指示

研究成立個人債務清理專法之可行性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4次會議，1月10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後，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證法增訂高考及格律師可申請辦理認證業務事宜，請民事廳深入評估，並檢討其可行性。

2、爲應社會需要，請民事廳研究將個人債務清理相關條文從破產法中抽出，先立專法之可行性。

3、有關臺灣高等法院發生延長羈押之疏失，請刑事廳、資訊管理處檢討電腦警示機制，並提出改進措施。

4、關於遴選律師轉任法官之年資換敘問題，請人事處評估將相關規定自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抽出，先行立法之可行性。